## 附件1 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 95年1月4日訂定全文十四點
- 96年7月6日修正第一至第十四點及附表一、六
- 99年10月12日修正第十一、十四點及附表六
- 100年9月5日修正附表三
- 101年2月22日修正第十一、十四點及附表三
- 103年1月27日修正第四、六、十一、十四點及附表二、三、五、六
- 103年6月20日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點及附表一至六
- 103年12月1日修正新增附件
- 105年5月11日修正第二、四、八、九點
- 106年3月6日修正全文及附件
- 一、監評人員擔任監評工作前應注意事項:
- (一)熟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試題之監評人員應注意事項、試題使用說明及評審表等相關規定。
- (二)已接受遴聘因故無法參加監評工作之規定:
  - 1.應於測試當日前3天(不含例假日),以書面申請。
  - 2.測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應即時通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並於事後 舉證。
  - 3.上開因故無法擔任監評工作,均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申請,俾憑辦理更換遴聘監評人員,不得私自調換或頂替。
- (三)應於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通知召開監評協調會時間前到達術科測試場地,參加監評協調會。
- 二、監評前協調會之工作事項:
- (一)推選監評長:由監評人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二)記錄人員:由監評長指定一位監評人員擔任。
- (三)分配監評工作崗位:由監評人員互相協調,如協調未成,則以抽籤決定。
- (四) 檢查與察看場地佈置、機具設備及材料:
  - 1.是否與術科試題及自評表相符。
  - 2.核對該場地懸掛之評鑑合格崗位數證明文件,如發現場地、崗位數或崗位 配置不符時,應立即反應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未完成處理改善前應拒 絕監評,查核及處理情形並請記載於監評前協調會紀錄備查,送主管機關。
  - 3. 測試動線是否合宜。
  - 4.發現檢定機具設備及作業準備(含網路斷線,系統環境還原)不符試題規

定時,主動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改善後,始得進行檢定工作。

- 5.材料是否符合試題之規定、有無相關記號或藏匿材料、物品及程式等。
- (五)報告及宣讀相關事項:如附表一、附件二。
- (六)應確實核對報名副表或點名冊:請每位監評人員就當場次應檢人報名副 表或點名冊之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詳加確認,有無應行迴避對象(如師 生、親屬或同事等關係);如有監評人員應行迴避應檢人之情形時,應 通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調整。
- (七)依排定術科測試時間進行測試:請依照術科測試試題之時間配當表所排 定測試時間及試題規定確實執行監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測試(亦 不得經該場次全體應檢人同意而提前測試),如因監評前試題說明作業需 要,測試時間得予順延,並應於抽題紀錄表、監評成績紀錄表、試場處 理紀錄表等,詳實記載實際測試起迄時間。
- (八)填寫監評前協調會紀錄:有關監評人員職責與任務、抽題方式、評分說明、評分標準、故障點之設置及應注意事項與開會所討論議題應詳實填寫作成紀錄。

### 三、監評長之任務:

- (一) 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代表人員,共同主持監評前協調會。
- (二)由監評長指定一位監評人員擔任監評前協調會記錄。
- (三)監評前協調會進行時,必須就監評人員應注意事項、術科測試試題及抽題規定、評審標準等與監評人員進行溝通、協商,以確認評分標準、齊一共識。
- (四)宣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應行注意事項(如附表六)。
- (五)於測試前宣讀注意事項時說明應檢人與監評人員如有師生、親屬或同事 等關係,應檢人應迴避規定。
- (六)主持抽題程序,抽題結果簽全名,並於監評前協調會紀錄中載明。
- (七) 向應檢人說明測試順序,並請應檢人於每一考區完成測試後,於下一考 區等候通知,並負責監評人員間之協調事項及特殊事故之危機處理。測 試時如應檢人發生意外受傷情事,應立即洽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妥善處置。
- (八)測試結束後,視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針對當日測試監評作業之疑義及 需協調討論之問題作成結論。每場之會議結論,請於後續監評前協調會 中宣讀,以提醒監評人員注意。

- (九)監評長俟術科成績產生,並確認成績正確無誤,應由當場次之所有監評人員再次核對成績無誤後,於監評成績紀錄表簽全名,以示負責;但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監評長附帶檢查相關表冊內監評人員應簽名部分有無疏漏,並請其補齊。
- (十一)如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行迴避情形者,應行迴避不能擔任監評長。

### 四、術科試題抽題應注意事項:

- (一)有規定抽題方式及抽題紀錄格式者,從其規定。
- (二)無規定抽題方式,需採公開抽定試題者,應由應檢人(或推派代表)自 行抽選,當應檢人放棄權益時,得由監評人員代抽。
- (三)採網路版電子抽題辦理,若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時,得採單機版電子抽題;若因故無法使用單機版電子抽題時,得採傳統抽題方式(籤筒及籤條)辦理,須於監評前協調會紀錄記載抽題工具、未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原因及抽題結果。
- (四)依試題規定,抽題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試務人員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
- (五)依試題規定,抽題後,抽題結果紀錄,必須請抽題者及監評長或監評人員簽全名確認(採傳統抽題如附表二),並將抽題程序與處理過程填寫於監評前協調會紀錄。

#### 五、測試前相關事項規定:

- (一)監評人員應佩戴監評識別證,若試題有規定穿著工作服者,則務必穿著, 以利辨識及符合規定。
- (二) 請每位監評人員於考場當面再次確認有無應行迴避對象。
- (三)監評人員需依試題規定預留應檢人熟悉場地及機具設備時間,並請應檢 人確認場地及機具設備與材料無誤後,作成書面紀錄。如有疑義應請應 檢人當場提出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應檢人不得再提出疑義,並應事先 說明需特別注意事項,惟不得作與測試內涵有關之技能性提示。

#### 六、測試中相關事項規定:

(一)術科測試開始後,場地管理人員(含技術人員)、服務人員及試務人員應

離開術科測試場地於外面待命,如有應檢人於測試中提出協助時,應由 監評人員先行解決,必要時得請場地管理人員或服務人員陪同協助應檢 人解決。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測試時,除監評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外,非應檢人應一律禁止進入測試場地。
- (三)監評人員應當場逐一核對應檢人報名副表或點名冊,確認應檢人身分、 試題及崗位,若需填寫相關資料,應請應檢人確實填寫。
- (四)測試時,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試題、場地機具設備或其他事項有疑義,監評人員應將現場發生及處理情形詳實填寫術科測試試場處理紀錄表備查,並送交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如附表五)。
- (五)於測試中及結束後評分未完成前,不得擅自離開所負責監評工作崗位或 從事與監評無關之工作。
- (六)須注意應檢人有無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夾帶成品或舞弊等情事,應檢人如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將違規事實或提早離場之時間記載於術科測試試場處理紀錄表及評審表備查。
- (七)測試時間結束前適當時間,除試題另有規定者外,得提醒應檢人把握時間。

### 七、監評人員評分事項規定:

- (一)應依評審表及監評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監評工作。
- (二)除試題另有規定評分方式者外,各場次術科測試成品完成,應請應檢人繳回成品及工件核對無缺後立即離開試場及成品陳列場所,監評人員應當場評分,並將成績填入評審表、評審總表、術科測試監評成績紀錄表(如附表三)。
- (三)成績過錄於紀錄表後,應由當場次之所有監評人員再次核對成績無誤後簽全名確認;但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塗改應由塗改人員於塗改處簽全名,以示負責,並當場將修改內容及原因填寫術科測試成績修改紀錄表(如附表四)作成紀錄。
- (四)監評過程不得由一位監評人員評定全部成績,須經由所有監評人員確認後,登載於成績紀錄表,不及格原因之記載,應於評審表、評審總表中詳實記錄,以備事後複查。

(五) 當場監評之成績不得告知應檢人,但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測試後相關事項規定:

- (一)測試完成後,監評人員應立即將應檢人報名副表或點名冊及確認完竣之應檢人簽到及抽題紀錄表、監評人員監評前協調會紀錄、評審表、評審總表、術科測試監評成績紀錄表、成績修改紀錄表及試場處理紀錄表等繳回試務人員點收並由監評成績紀錄表簽全名之監評人員於彌封處簽全名及加註日期與時間,經監評長宣佈監評工作結束,始得解散。
- (二)測試成績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承辦單位正式通知應檢人,監評及有關工作人員不得逕行告知。

(單位	名稱)召開	年度	KIS	152	11-	<i>ル</i> 1人 ユュル	A1 1	
		十及	矛	梯次	技	<b>能檢足術</b>	科測	試監評人員
			監評	前協調(	會紀鈞	<b>*</b>		
職 類名 稱		,	級別		日期		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簽名						位列	<b>科代席簽</b>	
一、經監	評人員推舉				_ 先生	上/女士	擔任監	評長,由監評
長指	定1位監評。	人員 _				記錄,往	析科測	試辦理單位應
派代	表1人,共	同主持	本會	議。				
二、報告	與宣讀事項	:						
1. <u>□</u> 每	位監評人員	確實核	對應	檢人報	名副表	支或點名 F	<b>册之服</b>	務單位或就讀
學	校,有無應	行迴避	情事	<u> </u>				
□無	□有							0
2. <u>□</u> 每	位監評人員	確實檢	查場	地、設位	<b>猫、</b> 杉	<b> 料及崗位</b>	立數與	試題或自評表
<u>相</u>	符,並確認,	無相關	記號	或藏匿权	<b>才料、</b>	物品及程	<b>!</b> 式等	<u>•</u>
3.□確	認軟體名稱	、版本	或作	業系統。	<u> </u>			
4. 🗌 試	題規定抽題	方式。	-					
5. <u>□</u> 術	科測試時間	配當(	不可:	提前測記	<u> </u>			
<b>6.</b> □ <u>監</u>	評評分方式。	及標準	<u> </u>					
<b>7.</b> □ <u>術</u>	科測試監評.	人員應	注意	事項。				
<b>8.</b> □ <u>前</u>	一日(或前	一場)	試題	或測試氣	<b>延義處</b>	理情形。	_	
9. <u>□</u>	宣讀「監評」	前協調	會請!	監評長抗	是醒各	監評人員	之注	意事項」(如附
<u>件</u>	<u>-)。</u>							
※請視	實況斟酌增加	加報告	與宣言	讀事項主	近作說	明:		

	決議事項:
1.	研商協調監評人員業務分工(視實況斟酌說明):
2.	抽題工具:
	□網路版電子抽題 □單機版電子抽題 □傳統抽題(籤筒及籤條)
	未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之原因:
3.	
(1	)抽題過程(請說明):
(2	)抽題者姓名、抽題結果並附抽題紀錄表(請說明):
(3	)故障點設置 (另於各評審表詳實記錄):
9 `	<b>臨時動議(或特別事項記載)</b> :
註: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篇幅。
科	則試辦理單位代表簽名:

		(					)	牌理	年度第	售 (	>	)梯	次	技能檢	<b>负定術科</b> 測	削試應	檢人
									簽到	及	抽題	<b>夏紀</b>	錄表				
職	類	名	稱						級別				場次		試題編號		
				日其	月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 ·	
測	試	時	間	時間	上下	午		時	分	到	上下	午	BĘ	寺 分	共 小	<b>寺</b>	分鐘
應	檢	人	數		1		人	到	檢 人	數				人	缺考		人
術	科測	試絲	編號	姓	名	簽	到	抽題題號	簽名石	雀認	術和	斗測	試編號	姓名	簽到	抽題題號	簽名確認
附 註				2.試 簽 3.採	題 另 名 確 子	翟認。 P抽題者	<b>产抽题</b> ,请	紀錄	格式	(者	,請參	照試題規	·		請抽題者再 及簽名確認		
				欄	位則	川無需墳	寫。										
	監	評ノ	人員	簽名													
<b>監評長簽名</b>																	

#### 附表三

(		)辨理	年度第	(	)梯	次	技	能檢算	定術和	斗測試監	評成績紀	錄表
職類名稱			級另	1		場次		試	題編	號		
	日期	中華日	. 國	ı	年		月			日		
測試時間	時間	上 午	時	Ġ	<b>分</b> 到	<b>上</b> 午		時	ý	<b>产</b> 共	小時	分鐘
應檢人數:	人	到檢人婁	<b>t:</b> .	人	及格	•	人	不及	格:	人	. 缺考:	人
術科測試 編號	姓名	及格 (分數)	不及格 (分數)	í	缺考	術科系編集		姓	名	及格 (分數)	不及格 (分數)	缺考
附 註												
監評人	員簽名											
監評長	簽名									須簽 規定	當場次所有 全名確認;但 者,從其規定 金改處須簽分	⊒試題另有 定。

#### 填表注意事項如下:

- 1. 術科成績:採「及格與不及格評定法」,及格或不及格用「√」表示;採「百分比法」,及格或不及格以 「分數」表示。
- 2.缺考:請承辦單位於術科測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准進場時,以紅色戳章或文字註記「缺考」,以利監評 人員後續登錄成績,但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術科測試違規者:成績以「不及格」論,並於上表之「附註」欄位,記錄違規者之術科測試編號及姓名。

#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修改紀錄表

術科測試				
承辦單位名稱				
	□ 全國技能檢	定		
檢定類型	□ 專案技能檢	定(	專	案技能檢定)
	□ 即測即評及	發證		
職類級別				
辦理年度/梯次/ 日期/場次	年度第	梯次第	場次	
	日期:		時間:	
	成績經修改之 應檢人姓名	術科測試編號	修改內容	修改原因
成績修改內容				
及原因				
監評人員簽名				
監評長簽名				
術科單位 承辦人簽名				

註:當場次監評成績有修改時,應詳填本紀錄表備查。

T												
(		)辨玛	里年	度第	( ) 1	弟次	技能	檢定征	<b>析科測</b>	試試場	處理紀錄	表
測試職類				級別		場次		試題編號				
	日期	中華	民國	<u> </u>	至	<u> </u>	月		日			
測試時間		上				F						
7,4 2, 4 , 1 1=1	時間	下午下	E	诗 ——	分到	上午下		分	· 共	小時 	分鐘	
應檢人數			人	到檢	<b>文人數</b>			人	缺考			人
疑義事項暨試場處理紀要												
項 目(請勾選)												
□1.本試是	題發現疑	<b>&amp;義</b> [	]2.文	字符	號誤植	□3.漏	印文字	符號	<b>4.</b> ;	題意不	明	
□5.尺寸材	票註不清	<b>青楚</b> [	]6.尺	.寸標	註錯誤	□7.圖	面錯誤		<b>□8.</b>	試題資	料不齊全	
□9.場地村	幾具設備	青 [	<b>10.</b> ∤	才料錯	誤或不	齊全						
□11.以上	_全部」	E常										
記載事項及說明												
題號或站	别			內	容				現場	處理措	施	
<b>藤山人 / 海山</b>	旧古石土	· # ·										
應檢人違規	兄争垻訂	こ戦・										
+ 1. = -1	th •											
其他事項言	ご載・											
監評。	人員簽名	3										
監評	長簽名											
術科單位	承辦人	簽名										

- 註:1.本表有疑義事項並隨成績清冊寄回主管機關,原試題應標示檢附。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篇幅。

#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於監評人員證書存續期間,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
	擔任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術科測試試題、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或有必要辦理研討之職類級別,辦理監評人
	員研討,監評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未參加或測試成績不合格者,則暫停該職類
	級別監評工作,需俟有修題影響評分標準或有必要辦理研討時,經全程參與課
	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者,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三、監評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主管機關網站(www.wdasec.gov.tw)便民
	服務之表單下載「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基本資料變動更正
	表」,或於前開網站進入監評人員專區之新監評園地將異動資料更正回傳,俾建
平時	立最新正確資料;如因舊資料,經通知參加監評人員研討,未收到通知,不得異
	議。
	四、監評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五、知悉應檢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事實足
	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另遴聘合格監評人員。
	一
	申請,不得擅自推薦或找人替代。
	七、應熟悉應檢須知、測試試題及遵守技能檢定相關法令規定。
	八、監評人員於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之授課人員,不得受聘擔任該單位
	之學員或學生術科測試之監場及監評工作。
	一、確認場地、設備、材料及崗位數是否與試題或自評表規定相符,如有不符規定,
	應通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立即改善,始得進行測試。
檢定當日 (測試前)	二、召開監評前協調會,互推一人為監評長,就評分說明、評審標準及應注意事項、
	抽題紀錄等進行協商,以齊一評審標準及執行尺度,並作成會議紀錄,留供備查。
	三、應核對應檢人報名副表或點名冊之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有無應迴避對象(如師
	生、親屬或同事等關係),並於考場當面再次確認。
	四、由監評長宣讀注意事項,包含應檢人須知、監評標準及說明應檢人與監評人員如
	有師生、親屬或同事等關係,應檢人亦應迴避等規定。
	五、測試前請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規定,應通知術科測試
	一
	一、測試全程應佩戴監評人員識別證、穿著規定服裝。
	二、依試題規定作業時間,宣佈測試起迄時間,不得擅自提前測試。
	三、依試題及評審表執行監評工作,執行過程必須公正、公平,扣分項目應就其原因
	詳實記錄。
	四、非關監評事項避免與應檢人交談,以免引起誤解或事後爭議。
	<ul><li>五、測試時需特別注意之事項應事先說明,惟不得做與測試內涵有關之技能性提示。</li></ul>
	六、在測試進行中,應將通訊器材關閉,且不得抽煙、食用點心、泡茶、看書報雜誌、
	聚集閒聊等情事及非必要擅離所負責監評工作崗位。
檢定當日	七、服務態度應親切,避免愛理不理,更不可在應檢人面前評論成品或結果。
(測試中)	八、測試開始後 15 分鐘未到場應檢者,立即於評審表、評審總表註記缺考;但術科
	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評審表中應檢人嚴重扣分或不及格項目,應作詳實記載,以備事後複查。
	一十、測試進行前(中),評審表及成績紀錄表,不得事先簽名,應俟監評工作完成核
	對無誤後,並簽全名負責。
	一
	十二、監評完後,應詳加核對成績,並於評審表及成績紀錄表上簽全名,如有塗改請
	於塗改處簽全名,以示負責,並將修改內容及原因填寫術科測試成績修改紀錄
	表作成紀錄。
	一、測試成績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承辦單位正式通知應檢人,監評及有關工作人員
檢定當日	不得逕行告知。
(測試後)	二、各項檢定資料經檢查無誤繳回試務人員點收,並由監評成績紀錄表簽全名之監評
	人員於彌封處簽全名及加註日期與時間,經監評長宣佈監評工作結束,始得解散。

# 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已接受遴聘無法擔任監評工作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全名					身		£統一 真後四				
電 話 (含手機)	( )		—— <b>選</b>	通訊地址	垂		區號 (		)		
無法擔任監	評工作	事項									
		技能檢定		年	度					梯次	
檢定類別	(	技能檢定 即評及發言	) 證	職類名	稱					級別	
術科測試 單位名稱										-	
無法擔任監 評工作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上午
申請上開日	期(時	間)無法	擔任員	监評工作	<b>乍原</b>	因如	下:				
□因公務不											
		、克接受監 1 字 エ キ や			+	- 広 払	ा ८५व	ムコ目	3日 / 公 为		
□□凶應檢入    □其他	、迎班放	<b>l定不克接</b>	文监	纤工作、	。角	應傚	八兴	日しほ	剃你向	•	
	 .確實未	 在其他術	 f科單/	 位受遴耳	粤,		建反規	 見定,f	 依技能	檢定相關	關法規處理。
術科測試辦	理單位	回復意見	,								
□依申請無	法擔任	監評工作	時間	,已更担	<b>奥</b> 遴	聘監	評人	員,立		台端查別	—————————————————————————————————————
□其他											
	承	辨人簽章							主管	 簽章	

#### 【說明】

- 1.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8 條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 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違反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2.監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監評工作,應於測試當日前3天(不含例假日)或測試當日請假均須填具本表, 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俾憑辦理更換遴聘監評人員。
- 3.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受理後,應回復申請人。

## 監評前協調會請監評長提醒各監評人員之注意事項

(本資料列入協調會紀錄之附件)

請務必依「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監評工作,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測試時,除監評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外,非應檢人應一律禁止進入測試場地,並注意應檢人有無夾帶成品或舞弊情形。應檢人如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將違規事實或提早離場之時間記載於術科測試試場處理紀錄表及評審表備查。
  - (一)術科測試開始後,除試題規定須協助應檢人之技術服務人員外,場地管理人員、服務人員及學校、單位人員應離開測試場地於外面待命,如有須請場地管理人員或服務人員協助,則須經監評人員同意,並偕同辦理,處理完畢後,應請儘速離開不得逗留測試場地。另監評人員需如廁時,請輪流前往。
  - (二)應檢人違規事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四十八條 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 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1.冒名頂替。
-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 3.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4.互換工件或圖說。
- 5.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 6.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7.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8.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9.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 10.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監場或監評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或監評工作:應檢人為其配 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述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 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二、監評人員應依評審表及監評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監評工作,於測試中及結束後評分未完成前,不得擅自離開所負責監評工作崗位或從事與 監評無關之工作。
- 三、測試時間結束前適當時間,除試題另有規定者外,得提醒應檢人把握時間。
- 四、當場監評之成績不得告知應檢人,但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